证券代码: 831433

证券简称: 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 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列席股东会会 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审议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70%以上的银行借款;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款所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规则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 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各股东。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 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关持股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
-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 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每一股东每次会议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并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并 提交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 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 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设临时秘书处,处理该次股东会召开的各项事务。 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发言,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天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会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的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该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人数以登记时间的排序的前十名为限。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 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 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 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 开;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 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

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 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它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 应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记录及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实行或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二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后就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

>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